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6.27. 105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8.19. 第 2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u>不定期公告，請依公告表格提出申請。</u></p>	<p>四、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u>每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受理申請。申請後2個月內核定及公告。</u></p>	<p>修改第四點的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p>
<p>五、申請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包括當學期已完成註冊手續之研究所錄取生) (一)參與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之活動。 (二)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p>	<p>五、申請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包括當學期已完成註冊手續之研究所錄取生) (一)參與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之活動。 (二)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p>	
<p>六、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u>申請海外實習或交換者，應於出發日期四週前備齊資料向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提出申請</u>，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u>申請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格式依公告填報，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u></p> <p>(一)海外實習或交換者： 1.申請表。 2.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 3.自傳及其他海外實習單位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 4.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如托福、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p>	<p>六、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u>申請者應於申請時間內備齊資料提出申請</u>，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海外實習或交換者： 1.申請表。 2.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 3.自傳及其他海外實習單位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 4.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如托福、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p>	<p>申請程序及應繳交資料，新增申請社區營造計畫的申請期限及審查單位。</p>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中文履歷。 3. 自我介紹。 4. 研究計畫提案及經營計畫。 5. 財務證明及需求說明。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中文履歷。 3. 自我介紹。 4. 研究計畫提案及經營計畫。 5. 財務證明及需求說明。 	
<p>七、發放方式</p> <p>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需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收件，經主管會報審閱備查。</p> <p>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另外檢附成績單、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及出國報告書（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首次發給核定額之百分之九十；待回國提送相關報告等資料後，再發放其餘金額。</p>	<p>七、發放方式</p> <p>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於該申請會計年度內），檢附心得報告（紙本與電子檔），送本院主管會報審閱備查後發給獎學金。</p>	<p>新增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繳交回國報告等規定</p> <p>修改獎學金發放的方式:先核發 90%，等回國繳交相關資料後才發放 10%。</p>
<p>八、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其出國計畫或研究計畫未經主管會報同意者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出國期限、到訪國家等。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其核定之獎學金將予以取消。獲此獎助者，得應本院要求提送致謝感言。</p>	<p>八、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其出國計畫或研究計畫未經主管會報同意者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出國期限、到訪國家等。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其核定之獎學金將予以取消。獲此獎助者，得應本院要求提送致謝感言。</p>	<p>不變</p>
<p><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未盡事宜可參考其它規定。</p>
<p>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12.1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12. 第 2889 次行政會議報告
105.1.18 發布
106.6.27. 105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8.19. 第 2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5. 發布

一、設置宗旨：李淑玉教授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為提升臺大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之國際學術交流，並鼓勵本院學生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將來服務社會人群，設置「李淑玉教授獎學金」以永續嘉惠公衛學子。

二、設置方式：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於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規定，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 4%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三、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一）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者，獎學金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參加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獎學金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四、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不定期公告，請依公告表格提出申請。**

五、申請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包括當學期已完成註冊手續之研究所錄取生）

（一）參與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之活動。

（二）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

六、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申請海外實習或交換者，應於出發日期四週前備齊資料向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提出申請，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格式依公告填報，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

（一）海外實習或交換者：

1. 申請表。

2. 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

3. 自傳及其他海外實習單位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

4. 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相關外語能

力證明（如托福、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

1. 申請表。
2. 中文履歷。
3. 自我介紹。
4. 研究計畫提案及經營計畫。
5. 財務證明及需求說明。

七、發放方式

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需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收件，經**主管會報審閱備查。

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另外檢附成績單、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及出國報告書（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首次發給核定額之百分之九十；待回國提送相關報告等資料後，再發放其餘金額。

八、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其出國計畫或研究計畫未經主管會報同意者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出國期限、到訪國家等。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其核定之獎學金將予以取消。獲此獎助者，得應本院要求提送致謝感言。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捐贈人代表：李明瑛教授